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五份进展报告和《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五份进展报告(A/67/344)和遵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A/67/345)。行预咨委会还收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见A/67/168)。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分别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二.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60/283号决议批准联合国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行预咨委会还回顾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进展报告:2008年(A/62/806),2009年(A/64/355),2010年(A/65/308),2011年(A/66/379)。秘书长的第五份进展报告审查了从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相关活动。报告内容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全系统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小组的活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取得的进展。背景资料见本报告第1段至第4段。



A. 联合国秘书处

3. 在联合国秘书处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见该报告第 5 至 76 段。秘书长在报告的第 5 段说，报告所述期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重点已经从政策和中央计划，转向由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及其他办公室本机构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开展实施工作。他还说已经开展大量工作，以便查明、减轻和监测每个地点可能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成功实施产生影响的风险，项目小组一直在监测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确定资产的期初结余，完整、准确地记录资产，动员并培训工作人员接受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带来的变化，解决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事务所带来的复杂问题，及时实施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实现效益

4.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6/2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实现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效益。在他的这份报告第 20 至 23 段，秘书长讨论了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五个关键效益：(a) 符合最佳做法，(b) 改进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c) 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费用的资料，(d) 提高一致性和可比性，(e) 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报告第 21 段说，审计委员会已建议参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所有实体确定和规划预期该准则带来的效益，并为实现这些效益建立问责制。秘书长在报告第 22 和 23 段还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指导委员会 2012 年 3 月批准了实现效益计划的详细结构，该计划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拟订。他还说，由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许多效益同团结项目的支援能力有联系，因此该计划将同团结项目协作制定。实现效益计划的详细大纲见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行预咨委会确认，如进展报告所述，该项目当下的重点是，确保 2013 年 7 月 1 日前为维持和平、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为所有其他业务活动建立能够生成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所需会计数据的系统。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该同样重视对于实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有预期效益的规划。

实施前阶段

5. 秘书长的报告第 35 至 56 段介绍了为奠定支持成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基础而正在进行的实施前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修正《财务条例和细则》(见下文第 24 至 32 段)，审查政策框架，数据清理和编制准确的期初结余，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实施前阶段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当地实施小组成立完毕。行预咨委会获悉，这些小组对于监测和支助确保成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必须按时完成的众多活动至关重要。创建这些小组所在的框架包括：(a) 所有地点小组结构一致；(b) 指导当地实施工作的任务；(c) 支持实施的工具；(d) 清晰界定作用和职责的工作范围(见附件一)；(e) 培训；(f) 时间安排。

6. 此外还获悉，指导小组工作的是一个5级的实施计划结构，并为其提供了一个协作工具，提供了小组之间共享信息的平台，还提供了一个项目管理工具，包括当地小组使用的定制任务日志，以开展实施活动，并定期向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报告。秘书长的代表说，每月报告工作已在2012年4月开始，预期将继续下去，直到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管理处的密切监测下完成项目。

7. 行预咨委会欢迎报告所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前阶段取得的进展，建议在未来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最新情况，包括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小组所开展活动的成效。

数据清理和编制准确的期初结余

8. 秘书长在报告第48段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大挑战之一是编制准确的资产与负债期初结余。他说，由于本组织资产数量和价值巨大，其结余容许误差很低，就是说资产期初结余中即使很低百分比的错误对于财务报表而言也十分严重。他还说，由于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缺乏一致或一体化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所以这个问题更为复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央支助事务厅正在审查本组织的财产管理政策和做法。

9.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中央支助事务厅已聘请一个主要的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协助，研究秘书处为了编制准确而可持续的资产期初结余需要建立的财产管理框架的各项要求。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这项工作涉及根据以前的审计意见对财产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和资源进行全面研究。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该研究以行业标准评估秘书处，同时提出了一个行动方案建议，为财产管理政策的实施制定一个路线图。这项研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2011年11月结束，重点是联合国总部；第二阶段于2012年8月结束，重点是外地行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0.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专家根据行业最佳做法提出了一些建议。主要建议是：建立一个中央财产管理股；在采购的较早阶段系统进行财产确认，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在实际收到时进行；集中生成资产记录；采取财产生命周期的观点，包括将采购纳入资产规划。其他建议包括更有针对性和更经常的实物清点，合规监测和利用主要业绩指标进行实绩追踪。为了做到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行预咨委会获悉，需要修改财产管理程序并创建许多新程序。对于财产管理下放权力、通过行政指示(ST/AI/2003/5)和通过建立单一财产管理手册颁布的财产管理政策，需要进行调整。然而，其中一些建议只能在团结项目展开后才能实施。

11. 行预咨委会回顾，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及其他现有基于实地的制度，财产管理，特别是验证资产，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这些挑战信息以及秘书长为确保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确的不动

产、厂场和设备期初结余所采取的措施。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采用准确的期初结余。

与团结项目的协同作用

12.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团结项目部署战略最近定稿，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实施计划目前正在整合，这两个项目创造了机会，在一个项目正在规划而另一个项目已在执行的领域，可以利用各自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还得知，团结项目变革管理小组正在考虑让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员对其培训方案提供支持，利用其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获得的经验，正在考虑让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成立的 45 个当地实施小组(见上文第 5 至 7 段)支持团结项目的实施。除了其他共同解决办法，行预咨委会得知，团结项目变革管理小组正在考虑把支持当地实施小组工作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作空间作为分享支持团结项目计划的信息的可能工具。

13. 行预咨委会仍然关切，团结项目的实施长时间拖延，对如期实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效益造成很大风险。因此，行预咨委会强烈敦促两个团队之间增加协作，共同解决共同关注的问题(另见下文第 16 段)。

实施阶段

14. 报告第 57 至 68 段介绍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实施所取得的进展。第 57 段说，大会在第 66/2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至迟于 2014 年完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将成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支柱。为了解决团结项目部署的拖延，秘书长在第 58 段中表示，2012 年 2 月，团结项目指导委员会动用应急计划，并指导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协力确保按时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行预咨委会在其先前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66/536)第 15 至 17 段概述了秘书长代表解释的应急计划，包括团结项目基础、Sun Accounts 系统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等现有系统和变通办法相结合，并对采用变通办法及其相关的风险表示关切。虽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个订正办法可行，但提醒说其实施必须有良好设计和良好执行的战略。审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完成剩余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的时间相对较少，综管系统解决方案的活力尚未得到充分检验或证实(A/67/168，第 56 段)。

15.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除了维持和平行动，本组织没有任何自动化企业系统支持存货期初结余，并在团结项目展开之前支持目前的存货核算和报告。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适用于存货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2，没有关于过渡期的规定，使这种风险更为复杂。行预咨委会获悉，为了解决这个风险，已设计了一个基于 Excel 的模板，支持采集和记录期初结余需要的存货数据，并在过渡到团结项目期间使用。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对构成财务报表存货的内容已做适当定义，以反映本组织的业务模式。Excel 电子表格已于 2012 年 7 月采用，目前正在探讨更多

的方案，以对将在 2013 年采用的程序加强控制。该程序将支持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处的期初结余。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对综管系统的剩余改进正按期进行，正在编制使用这些改进之处的辅助说明。行预咨委会被告知可以确信，将与审计委员会讨论这些改进，以确保审计委员会对这些程序的控制措施感到满意。

16. 行预咨委会确认，鉴于团结项目出了问题，正在采取的措施是秘书长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应急计划的一部分。然而，由于秘书处多种多样不同地点记录财务数据没有共同的办法和格式，行预咨委会仍然担心人工变通办法和对现有系统的临时改动是否有效用，以及这种解决办法是否能够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维持和平行动并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所有其他业务活动提供完整、准确和一致的数据(另见 A/67/565，第 64 段)。

项目预算和支出

17.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72 和 73 段中指出，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核定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指示性预算为 2 300 万美元，但该预算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为每个财政周期单独核准。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预算可能不够，因为其中不包括现行职能系统的调整数和其他过渡安排。报告第 75 段后的表格开列了该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支出报表，其中显示 2006-2007 年至 2010-2011 年累计支出为 660 万美元(经常预算 490 万美元；支助账户 170 万美元)，而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 1 040 万元(经常预算 230 万美元；支助账户 81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支出 150 万美元。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目前估计，到 2015 年底，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预计支出总额约为 2 700 万美元。报告说，估计数中包括支助账户 1 280 万美元、经常预算 1 000 万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42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获悉，预计超出 2 300 万美元指示性预算的 400 万美元将由预算外经费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供资而不是分摊会费供资。行预咨委会对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不过，如果提出任何追加资源的请求，行预咨委会期待作出认真努力控制项目费用并在核定资源之内匀支额外费用。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和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18. 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就由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把两年度报告改成一年度报告的影响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66/151，第 31 至 33 段和 A/67/168，第 44 至 46 段)。审计委员会在其评论中指出，这种改变将导致编制的财务报表数量增加，而且必须处理每年结算和报告对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影响。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就下列 10 个秘书处实体而言，报告数目将增加一倍：联合国秘书处(周期已是一年的维和部门除外)、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9. 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由审计委员会审计的很多机构、基金和方案也将把两年度财务报表改为一年一度，而这些报表必须由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审计委员会目前在两年期的报告年编写 28 份报告，在非两年期报告年编写 9 份报告，而由于一些实体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013 年提交的报告将增加 8 份，而且从 2014 年起，每年提交 28 份报告。此外，信息量和在行预咨委会及各政府间机构中审查这些报告所需要的时间也会增加。在这方面，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的报告中指出，核准进行年度审计将产生广泛影响，包括影响到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A/67/345，第 17 段)。此外，报告说，除了数量增加之外，所有财务报表可能都不得不在日历年结束后三至四个月内编制，相关审计报告则在年中提交，而这一事实将造成一个工作量高峰。对于各基金和方案而言，它们各自的理事机构在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前，可能需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20. 行预咨委会认为，鉴于联合国一批实体将在 2013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立即紧急审议采用该准则对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工作的影响。在此期间，行预咨委会将思考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对其工作的影响，但还是建议大会作为紧急事项，至迟于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处理这一问题(另见 A/67/381，第 16 段)。

B. 联合国系统

21. 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情况的信息载于秘书长报告(A/67/344)第 77 至 92 段。他在该报告第 77 和 78 段指出，2011 年，两个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万国邮政联盟——加入了早些时候成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九个组织的行列，其第一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早些时候实施该准则的九个组织随后的财务报表继续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秘书长还说，到 2012 年 1 月，又有 10 个组织开始按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且有望顺利完成。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有一个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定它准备不足后，已决定将实施时间从 2013 年推迟至 2014 年；而另外两个组织，即联合国秘书处和世界旅游组织，将按计划在 2014 年如期实施。报告附件二载有一份清单，其中列出了联合国系统 24 个组织及其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时间安排。

22. 秘书长在第 85 段指出，随着更多组织加深对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了解，它们的重点已转向实际影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队设立了若干工作重点小组，以提供一个论坛，让各组织能交流问题和经验，从而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在可行范围内确定一个共同立场。他指出，重点小组的工作涉及：(a) 管理(金融账户)结账过程，重点是在实施期间采取最佳做法；(b) 预算报告与对账；(c) 审计和监督程序。秘书长在第 91 段进一步指出，这一全系统项目已建立一个新的网上平台，包括若干讨论论坛，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交流信息和

经验。他还指出，该项目设有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课程资料库，包括一套培训辅助材料和用西班牙文及法文编写的课程。

23. 行预咨委会欣见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继续分享信息和经验，以普遍惠及所有组织的实施计划，尤其是尚未过渡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那些组织。

三.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

24. 秘书长的报告(A/67/345)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以支持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还提供了新的财务条例供参考。秘书长在报告第1至5段介绍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背景，并指出由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需要在全面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所以必须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订正。他进一步指出，拟议改动已由法律事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并已提交审计委员会征求意见。行预咨委会赞扬秘书长在整个进程中与各相关实体开展了广泛协商，并相信这些评论和意见已反映在拟议订正之中。

25. 秘书长指出，对拟议修正他的报告第7至19段所述12大类。他在第20段进一步指出，一旦财务条例经大会核准，他将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及时颁布经订正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主要的修订反映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术语和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做法，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术语和做法。报告说明，例如，所有提及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地方都将被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在财务报表中，“收入(income)”一词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术语“收入(revenue)”取代；“支出(expenditure)”由“费用(expense)”取代；“债务(obligation)”由“承付款(commitment)”取代；而“非消耗性财产(non-expendable property)”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术语“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和“无形资产”(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inventory and intangible assets)”取代。同样，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因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名称、内容和周期(每两年到每一年)的改变和财务报表审计从两年一次改为一年一次的相应变化(见上文第18至第20段)。

2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修改条例4.16，以取代现行条例4.16和4.17，其中规定，就非急需款项而言，秘书长需要为短期投资与行预咨委会协商，为长期投资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拟议修正中已将条例4.16和4.17合并，并删除了对行预咨委会和对投资委员会的提及，因为要求秘书长与这两个实体协商的规定出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由联合国金库管理的时期，而现在已不再是这种情况。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秘书长在养恤基金资产投资方面的问责目前是通过养恤基金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执行

的，其中规定了行预咨委会和投资委员会在该基金投资方面的作用。报告进一步说明，该基金向行预咨委会报告其投资的做法一直未变。

27. 秘书长报告第 15 段指出，还有些拟议修订是为了反映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杂项收入分类更严格的要求，当此种款额对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时更是如此。秘书长解释说，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有若干收入类别被统一归类为杂项收入并用于抵销会员国的摊款。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拟议条例 3.3 把杂项收入重分为 6 个新的收入类别。

28. 在第 18 段中，秘书长提出了处理自愿捐款利息问题的新条例 4.19，以统一联合国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做法。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根据这一拟议条例，自愿捐款赚取的利息将不支付给捐款方。相反，行预咨委会获悉，一个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获得的所有利息都将存留，作为该基金或特别账户未指定用途基金结余的一部分，并由基金管理者根据相关实务部门的法定任务和该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职权范围重新拟订方案将其用于类似项目和活动。

29. 秘书长的代表们进一步解释说，利息的留存将减少行政负担和在公平基础上确定如何分配利息的相关费用，并将消除实际计算和向不同捐款方分配利息收益的负担。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认为，该条例代表了一种明显更有效处理利息收益问题的办法，与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办法一致，例如适用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 11.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细则 126.07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 4.15。行预咨委会现阶段无法认可拟议条例 4.19。行预咨委会认为该项提议将会得益于进一步分析。

3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对财务细则 105.14(d) 的修正，其中纳入了电子数据交换，作为在向供应商招标时传递信息的一种可能的手段。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现行财务细则 105.18(b) 已有下列规定：“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对财务细则 105.14 的修正允许在采购过程中扩大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以增加有效国际竞争。据说明，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本组织得以在采购中面向全球供应商进行招标，从而强化竞争并转化为费用节约。行预咨委会欢迎修正财务细则，以允许使用电子数据交换作为扩大联合国全球采购范围的一种手段，这可以增加对竞争性招标的参与，从而为本组织节约费用。根据所提供的解释，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电子数据交换手段的使用将是补充，而非取代，以打印文本提交的出价和标书。

31.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的代表们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反映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对财务条例进一步修订的资料。拟议的修订涉及财务条例附件，涉及审计委员会的活动(见附件二)。审计委员会做了一些改动，使附件措词符合《国际审计准则》700，“形成意见并就财务报表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修订，并建议大会将其与秘书长的报告一并加以积极考虑。

3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继续修订现有准则和发布新准则以满足新出现的需求。因此，可以预期增补和修正将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环境一个持续存在的特点。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建立必要机制，确保《财务条例和细则》始终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且将尽一切努力，酌情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行预咨委会还希望记录经验教训并与其他组织分享。

四. 结论

33. 以本报告表达的看法和建议为前提，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第四次进展报告印发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秘书处和联合国全系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情况。此外，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大会核准拟议《联合国财务条例》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但要以行预咨委会在上文第29和30段的评论为前提并要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说明的过渡性条文(A/67/345，第21段)。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经订正的《联合国财务细则》。

附件一

当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小组的工作范围

1. 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负责在具体地点落实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具体而言是要：

- (a) 协调、监测和开展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
- (b) 拟订和开展当地变革管理和培训活动；
- (c) 管理办公室的具体风险；查明、监测、报告、设计和开展减少风险的行动；
- (d) 更新当地维护的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
- (e) 向总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报告并征求咨询意见；
- (f) 与总部协商解决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审计问题；
- (g) 确保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协同努力；

(h) 设计具体办公室的变通解决方案，确保在团结项目无法全面展开的情况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至迟在 2014 年实施；

- (i) 适当平衡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做的工作，以免工作人员负担过重；
- (j) 落实当地报告实体的财务报表过渡计划；
- (k) 确保当地拟定的制度将提供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信息。

2. 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题专家、首席专题专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管理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调人和执行发起人组成。

专题专家

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题专家将由负责实际开展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的主要人员组成，并将领导其办公室有关领域的工作。专题专家还将负责查明其他要求有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解决方案的任何领域并更新当地标准作业程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题专家将接受首席专题专家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的指示，并向首席专题专家报告活动现状。

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专题专家将：

- (a) 领导有关领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
- (b) 精通其领域的业务流程；
- (c) 对权责发生制会计至少有基本的了解；

(d) 决心积极参与争取交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成果的工作。

首席专题专家

5. 该小组将由工作地点金融方面最有知识的专题专家组成，具备业务流程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对团结项目的现行工作有一定的了解。首席专题专家将为各领域协调一致地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支持。该组的规模较小，由2至3人组成，负责：

(a) 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向专题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b) 支持和监测专题专家开展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

(c) 将问题上报给总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
管理人；

(d) 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管理人汇报活动进展情况；

(e) 支持维护项目管理工具的工作。

项目管理人

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管理人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调人和首席专题专家之间的桥梁。项目管理人至少应该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标准和问题以及正在采取的步骤有广泛的了解。项目管理人应该：

(a) 发现和监测与当地办公室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有关的风险，并向协调人建议主动管理/减少风险的活动；

(b) 鉴定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提供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并将其列入清单，与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一起，确保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清单完备详尽，以支持当地办公室/报告实体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 向首席专题专家提供实施活动和行动，以支持当地办公室/报告实体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d) 听取首席专题专家对实施活动现状的反馈意见；

(e) 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调人报告当地办公室/报告实体的实施活动现状；

(f) 维护向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报告当地办公室/报告实体实施进展情况的
项目管理工具；

(g) 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首席专题专家的工作；

(h) 支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之间的协同努力；

(i) 设计具体办公室的变通解决方案，确保在团结项目无法全面展开的情况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至迟在 2014 年实施；

(j) 适当平衡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做的工作，以免工作人员负担过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调人

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协调人将拥有充分权力，确保在当地办公室/实体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所影响的各个领域能有效参与、协调与合作。

8. 协调人应该：

(a) 认识该项目对其实体/办公室的重要性，并代表其利益；

(b) 接受项目管理人下达的实施活动和行动，以支持当地办公室/报告实体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 监测其实体/办公室遵守实施活动时间表的情况，包括任何外地办事处在内；

(d) 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发起人汇报其实体/办公室的实施活动现状，相关时包括外地办事处的情况；

(e) 听取项目管理人定期汇报当地办公室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审查和批准有关提案；

(f) 使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及时了解全秘书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通报建议/提案，确保全秘书处项目的优先事项反映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在当地面临的实际情况；

(g) 审议培训与通信计划和活动，并提出意见；

(h) 查明并解决对当地办公室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问题；

(i) 向执行发起人报告，就当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项目的方向和进展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最新情况。

执行发起人

9. 执行发起人全面负责秘书处实体/部厅的当地办公室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执行发起人发挥倡导者的作用，使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能在本组织内实施。

附件二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提议的进一步订正

(删除线表示删除，下划线表示增加)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p>附件</p> <p>关于联合国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p> <p>1. 审计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的账户，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集体和分别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证实：</p> <p>(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账簿和记录相符；</p> <p>(b) <u>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财务报表内记录的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应符合其有关权限规定；</u></p> <p>(c) 各项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从对其依赖的程度而言，是适当的；</p> <p>(d) <u>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及亏绌的记录都应用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妥善的程序。选择和适用的会计政策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适合具体情况，而且会计概数是合理的。</u></p> <p>2. 只有审计委员会可以裁定秘书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分是否可以接受，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与核对。</p> <p>3. 审计委员会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委员会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参阅、</p>	<p>附件</p> <p>关于联合国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p> <p>1. 审计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的账户，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集体和分别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证实：</p> <p>(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账簿和记录相符；</p> <p>(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p> <p>(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本组织存储机构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p> <p>(d) 各项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从对其依赖的程度而言，是适当的；</p> <p>(e) 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及亏绌的记录都应用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妥善的程序。</p> <p>2. 只有审计委员会可以裁定秘书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分是否可以接受，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与核对。</p> <p>3. 审计委员会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委员会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参阅、但秘书长(或秘书长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委员会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p>

但秘书长(或秘书长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委员会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特许参阅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委员会未获调阅任何被列为特许参阅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大会注意。

4. 审计委员会无权调整财务报表,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秘书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就联合国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这项意见应列入以下基本内容:

(a) 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标题、对象和标记;

(b) 提及秘书长的责任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c) 提及所采用的审计准则;

(d) 说明审计范围所开展的工作;

(e) 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表明:

(一)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本组织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该终了期间年度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动;

(二)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

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特许参阅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委员会未获调阅任何被列为特许参阅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大会注意。

4. 审计委员会无权剔除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秘书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就联合国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这项意见应列入以下基本内容:

(a) 标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b) 提及秘书长的责任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c) 提及所采用的审计准则;

(d) 说明所开展的工作;

(e) 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表明:

(一)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了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该财政期间的营运结果;

(二)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

(三) 会计政策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f) 就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表示意见;

(g) 意见的日期;

(h)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位;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编制。

(f) 就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表示意见；

(g) 意见的日期；

(h)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位；

(i) 必要时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现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提到提及：

(a) 审核工作的性质和范围；

(b) 影响财务报表完备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一) 为正确解释财务报表所必需的资料；

(二) 应已收进计而尚未入账的数额；

(三) 尚未在财务报表中适当披露的意外开支；

(四)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五) 是否有适当账簿记录，报表中所提供内容有重大违反所述的会计准则和政策的情况时，应予披露；

(c) 应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二) 浪费或不适当支出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使账目记录无误)；

(三) 可能使本组织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i) 必要时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现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提到：

(a) 审核工作的性质和范围；

(b) 影响账目完备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一) 为正确解释账目所必需的资料；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

(三) 有法定或不确定的支付责任但未能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四)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五) 是否有适当账簿记录，报表中所提供内容有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情况时，应予披露；

(c) 应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二) 浪费或不适当支出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使账目记录无误)；

(三) 可能使本组织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四) 控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不合大会意向的开支；

(六) 超出因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经费而订正的批款的支出；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四) 控制收支或资产，包括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控制上的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不合大会意向的开支；

(六) 超出因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经费而订正的批款的支出；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决定存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登记是否准确；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财政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财政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

7. 审计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向大会或秘书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秘书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这种情况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委员会如果事先没有给秘书长适当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从各方面看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决定用品和设备登记是否准确；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

7. 审计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向大会或秘书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秘书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这种情况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委员会如果事先没有给秘书长适当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从各方面看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